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中国东航 公告编号：临 2023-017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 28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 28 次会议，经监事会主席郭丽君召集，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在东航之家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丽君主持。

参加会议的监事确认会前均已收到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已达法定人数，会议合法有效。

监事会主席郭丽君，监事方照亚、周华欣审核了有关议案，一致同意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核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

二、审核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审核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度国内和国际财务报告审计师及内部控制审计师的议案》。

四、审核通过《关于公司发行债券的一般性授权议案》。

五、审核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审核通过《公司 2022 年度报告》。

七、审核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八、审核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权议案》。

九、审核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十、审核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十一、审核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中国东航 公告编号：临 2023-018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373.86 亿元，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具备现金分红的前提条件。综合考虑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023 年第 2 次例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建议公司 2022 年度不实施现金分红，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及有关情况说明

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人民币-373.86 亿元，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具备现金分红的前提条件。综合考虑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董事会 2023 年第 2 次例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股东回报、盈利状况及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等情况；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做出的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和股东整体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 28 次会议，审核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该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获得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中国东航 公告编号：临 2023-021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召开董事会 2023 年第 1 次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美国存托证券凭证退市的议案》，公司正在稳步有序推进退市相关工作。公司退市生效后，《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所涉及的美国存托证券凭证相关内容应相应调整。

鉴于上述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董事会 2023 年第 2 次例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具体修订内容请见附件。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30 日

附件 1：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二十条 公司发行的内资股，简称为 A 股。公司发行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简称为 H 股。H 股指经批准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港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H 股亦可以美国存托证券形式在美国境内的交易所上市。	第二十条 公司发行的内资股，简称为 A 股。公司发行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简称为 H 股。H 股指经批准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港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H 股亦可以美国存托证券形式在美国境内的交易所上市。
2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召开前 30 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 5 日内，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	第四十四条 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证券交易所或监管机构对股东大会召开前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期间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第六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45 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第六十二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至少 20 日前向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发出书面会议通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至少 15 日前向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发出书面会议通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第六十四条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 20 日时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 5 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决定通告未载明事项。
5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以邮资已付的空邮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但该等股东大会通知，对外资股股东也可以采用将有关通知内容刊登于本公司网站的方式进行，对内资股股东也可以采用公告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 45 日至 50 日的期间内，在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以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允许的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专人送出、邮寄、电子邮件、传真、公告，在公司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等)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送达。股东大会通知以专人送出或以邮资已付的空邮邮件送出的，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但该等股东大会通知，对外资股股东也可以采用将有关通知内容刊登于本公司网站的方式进行，对内资股股东也可以采用公告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 45 日至 50 日的期间内，在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6	第九十四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45 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该类别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 5 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	第九十四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参照本章程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期限要求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 45 日至 50 日的期间内，在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7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设立内部审计机构或配备内部审计人员，在监事会领导下，对公司的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设立内部审计机构或配备内部审计人员，在监事会领导下，对公司的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注：删除部分条款后，条款序号相应顺延。

附件 2：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前后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临时提案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该提案违反《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规定，公司须在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提前 14 日向股东寄发关于新的临时提案的补充通函及相关材料，因此提案人提出新的临时提案的时间不可能于该等向股东寄发补充通函的时限，且应考虑并给予公司合理的时间准备并寄发补充通函。 公司董事会应对前款提案进行审查，提案中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的，应列入该次会议议程。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尽快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董事会认为提案事项不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并将提案内容和董事会说明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与股东会决议一并公告。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临时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本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另有规定的，应即时满足其规定。提案人提出新的临时提案的时间不应晚于该等向股东寄发补充通知的时限，且应考虑并给予公司合理的时间准备并寄发补充通知。 公司董事会应对前款提案进行审查，提案中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事项的，应列入该次会议议程。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尽快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董事会认为提案事项不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并将提案内容和董事会说明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与股东会决议一并公告。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2	第二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 45 日以前通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公司在计算通知股东日时的前述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A 股股东以公告方式通知，H 股股东以书面方式或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通知，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只需发给有权在该类股东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东。	第二十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至少 20 日前向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发出书面会议通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至少 15 日前向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发出书面会议通知。A 股股东以公告方式通知，H 股股东以书面方式或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通知，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只需发给有权在该股东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东。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第三十四条 会议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会议通知中未列出事项的新提案。有权参加股东会议并在股东会召开的前 15 天公告，否则，会议召开日期应当顺延，保证至少有 15 天的间隔期。	第三十四条 会议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会议通知中未列出事项的新提案，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的前 15 天公告，否则，会议召开日期应当顺延，保证至少有 15 天的间隔期。

注：删除部分条款后，条款序号相应顺延。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中国东航 公告编号：临 2023-016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第 2 次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023 年第 2 次例会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副董事长李养民召集，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在东航之家召开。

公司副董事长李养民，董事唐兵、林万里，独立董事蔡洪平、董学博、孙铮、陆雄文，职工董事姜疆出席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徐骏民，监事会主席郭丽君，监事方照亚、周华欣，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参加会议的董事确认会前均已收到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已达法定人数，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李养民主持，参加会议的董事经过讨论，一致同意并作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同意公司 2022 年度不实施现金分红，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2.同意依照决策程序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发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度国内和国际财务报告审计师及内部控制审计师的议案》。

1.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同意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中国(A 股)财务报告审计师和内部控制审计师；

3.同意聘请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国际(H 股)财务报告审计师；

4.同意 2023 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100 万元(包含增值税)。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发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债券的一般性授权议案》。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发行债券的一般性授权的内容请见附件 1)。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暨 ESG 报告》。

公司 2022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暨 ESG 报告全文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报告》。

1.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将 2022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A 股)和 2022 年度业绩公告(H 股)连同第 1 项审议通过的 2022 年度财务报告一起分别在上海和香港两地同时上网披露；

2.同意 2022 年度在公司领薪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3.同意授权董事长及/或副董事长于 2023 年 4 月底前签署 H 股 2022 年度报告。

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全文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八、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权议案》。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发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内容请见附件 2)。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发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发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发的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并授权副董事长发布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十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六、审议通过《2022 年度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职报告》。

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职报告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对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公司董事会关于对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会议还听取了《公司 2022 年度法治工作报告》和《公司 2022 年度合规管理报告》。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30 日

附件 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

发行公司债券的一般性授权的说明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发行本公司债券的一般性授权具体内容如下：

同意董事会在取得股东大会一般及无条件授权条件下，在适用法律规定的可发行债券额度范围内，以一批或分批形式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1.债务融资工具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券、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境外人民币或美元及其他币种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企业债券、永续债，或其它按相关规定经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及其它相关部门审批或备案即可发行的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但是，本授权项下所发行的债券及/或所采用的债务融资工具不包括可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债券。

2.发行主体：公司和/或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具体发行主体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发行需要确定。

3.发行规模：在各类债务融资工具未偿还余额在适用法律规定的可发行债券额度范围内，根据本授权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确定。

4.期限与品种：除永续债之外，最长不超过 15 年，可以是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品种的组合。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5.募集资金用途：预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调整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和/或项目投资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资金需求确定。

6.授权有效期：自本议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

如果公司董事会及/或其转授权人已于授权有效期内决定有关发行，且公司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或登记的，则公司可在该等批准、许可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发行。

7.担保及其他安排：根据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特点及发行需要依法确定担保及其它信用增级安排。

8.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认购条件的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等依法确定。

9.对董事会的授权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一般及无条件地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其他市场条件：

(1)确定每次发行的发行主体、种类、具体品种、具体条款、条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数量、实际总金额、币种、发行价格、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地点、发行时机、期限、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评级安排、担保事项及其他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筹集资金运用、承销安排等与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就每次发行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带的行动及步骤(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代表公司向相关监管机构申请办理发行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等手续，签署与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办理发行、存续期内安排还本付息、交易流通等有关的其他事项)。

(3)在公司已就任何发行作出任何上述行动及步骤的情况下，批准、确认及追认该等行动及步骤。

(4)如监管部门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在公司董事会已获授权范围内，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或当时的市场条件对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在发行完成后，决定和办理已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上市的相关事宜。

(6)根据适用的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则批准、签署及派发与发行有关的公告和通函，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7)在债券存续期间，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债券币种结构、利率结构。

(8)将上述事宜转授权给董事会认为适当的其他人选。

附件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

发行公司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说明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权具体内容如下：

(a)在依照下列条件的前提下，无条件及一般性地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管理层，于有关期间(定义见下文)根据公司特定需要，其它市场条件以及以下条件全权办理本公司股份发行的相关事宜：

(i) 董事会批准本公司单独或同时发行、配发、处理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单独或同时发行、配发或处理的本公司内资股(「A 股」)及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份(包括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数量各自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时本公司该类 A 股及 H 股的 20%，并在本条第(iii)项所述前提下，在该限额内，对发行、配发或处理的 A 股及/或 H 股股份数量做出决定；

(ii) 董事会制定并实施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拟发行的新股类别、定价方式和/或发行价格(包括价格区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以及募集资金投向等，决定发行时机、发行期间，决定是否向现有股东配售。

(iii) 董事会批准、签订、修改及作出或促使签订、作出及修改其认为与根据上文所述行使一般性授权而发行、配发或处理任何 A 股及/或 H 股有关的所有文件、契约及事宜；及

(iv) 董事会仅在符合(不时修订的)中国公司法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或任何其它政府或监管机构的所有适用法例、法规及规例的情况下方会行使上述权力，且本公司仅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其它有关的中国政府机关批准后方能完成有关发行。

(b)就本特别决议案而言，一般性授权不得超过有关期间，但若董事会已于有关期间内做出发行决议，则该授权可及于本公司完成和决中国政府机构审批后完成有关发行。「有关期间」指由本特别决议案获通过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间：

(i)本特别决议案通过之日后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

(ii)本特别决议案通过之日后十二个月届满之日；及

(iii)本公司股东于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撤销或修订本决议案所授予董事会的一般性授权之日。

(c)决定根据本特别决议案第(a)段决议单独或同时发行股份的前提下，授权董事会增加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以反映本公司根据本特别决议案第(a)段而获授权发行股份，并对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其认为适当及必要的修订，以反映本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以及采取其它所需的行动和办理其它所需的手续以实现根据本特别决议案第(a)段决议单独或同时发行股份以及本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中国东航 公告编号：临 2023-019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国内(A 股)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香港(H 股)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 3 月 30 日，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 2023 年第 2 次例会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度国内和国际财务报告审计师及内部控制审计师的议案》，同意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 2023 年度国内(A 股)财务报告审计师及内部控制审计师，聘任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罗兵咸永道”)为公司 2023 年度香港(H 股)财务报告审计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审计师 2023 年度审计服务酬金。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普华永道中天

(1)基本信息

普华永道中天前身为 1993 年 3 月 28 日成立的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经批准于 2000 年 6 月更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 2012 年 12 月 24 日财政部财会函[2012]52 号批准，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转制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普华永道中天是普华永道国际网络成员机构，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也具备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的资质，同时也是原经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此外，普华永道中天也在 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及 UK FRC(英国财务汇报局)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普华永道中天在证券业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

(2)人员信息

普华永道中天的首席合伙人为李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普华永道中天合伙人数为 280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639 人，其中自 2013 年起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364 人。

(3)业务规模

普华永道中天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1 年度)的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68.25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63.70 亿元(含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31.81 亿元)。

普华永道中天的 2021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数量为 108 家，A 股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5.58 亿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及批发和零售业等，与本公司同行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的 A 股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 9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普华永道中天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普华永道中天近 3 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普华永道中天及其从业人员近 3 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普华永道中天也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

2. 罗兵咸永道

(1)基本信息

罗兵咸永道是一家注册于香港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其历史可追溯到 1902 年。与普华永道中天同属普华永道国际网络成员所，注册地址为香港中环雪厂街 5 号太子大厦 22 楼，经营范围为审计鉴证业务、咨询业务、并购业务、风险鉴证业务、税务咨询等。

(2)业务规模

罗兵咸永道为香港专业会计师条例项下的执业会计师及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项下的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罗兵咸永道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取得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罗兵咸永道 2021 年度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金融业，消费者服务，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

(3)投资者保护能力

罗兵咸永道已投保适当的职业责任保险，以覆盖因罗兵咸永道提供的专业服务而产生的合理风险。

(4)诚信记录

最近 3 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罗兵咸永道的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项目成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杨旭东，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01 年起在该所执业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05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 年至 2012 年曾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1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 3 年已签署或复核 4 家 A 股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玉玉，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05 年起在该所执业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08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至 2009 年曾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1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 3 年已签署 3 家 A 股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傅文轩，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1999 年起在该所执业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04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22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 3 年已签署或复核 2 家 A 股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上述项目合伙人、质量复核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 3 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和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三)审计收费

公司 2023 年度审计费是以普华永道中天和罗兵咸永道的合伙人、经理及其他员工在审计工作中预计所耗费的时间成本为基础计算，审计收费为人民币 1,100 万元(含税)；公司董事会 2023 年第 2 次例会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度国内和国际财务报告审计师及内部控制审计师的议案》，同意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 2023 年度国内(A 股)财务报告审计师及内部控制审计师，聘任罗兵咸永道为公司 2023 年度香港(H 股)财务报告审计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审计师 2023 年度审计服务酬金。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的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公司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已对普华永道中天和罗兵咸永道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业务规模、人员信息、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普华永道中天和罗兵咸永道具备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能够满足本公司审计工作需求。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和罗兵咸永道为公司 2023 年度国内和国际财务报告审计师及内部控制审计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事前审核，认可将《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度国内和国际财务报告审计师及内部控制审计师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国内和国际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 2023 年第 2 次例会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度国内和国际财务报告审计师及内部控制审计师的议案》，表决情况为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中国东航 公告编号：临 2023-020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具体情况如下：

一、情况概述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45.27 亿元，公司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222.91 亿元，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未弥补亏损主要原因

2020 年初以来，全球航空业受到巨大冲击，航空出行需求大幅萎缩。2022 年，国内民航业陷入持续低谷期，旅客出行需求持续下降，公司 2022 年运输总周转量 80.25 亿吨公里，为 2019 年同期的 35.64%；旅客运输量 4,251.05 万人次，为 2019 年同期的 32.63%。同时，国际油价高企和人民币兑美元汇率贬值等因素，也进一步加重了公司的成本压力，导致公司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人民币-373.86 亿元。

三、应对措施

面对复杂的外部环境，公司将迎难而上，开拓进取，积极分析行业发展趋势，努力把握市场复苏机遇，提质增效，开源节流，通过以下措施稳定经营，提升经营效益：

1.公司将坚持把握扩大内需战略基点，紧盯全年经营目标，科学研判发展机遇，抓住市场复苏机遇，积极拼抢效益，努力为稳增长做出积极贡献；

2.加强市场和机型、供给和需求的匹配，动态优化运力投放；提升主市场掌控力，打造快线体系；拓展异业合作，激活积分资源价值；做优做实集团客户产品，优化各类辅营产品，加强产品创新和市场推广，努力提升公司的整体收入水平；

3.以高质量服务运行激发市场潜力，恢复消费信心。全面提升品牌建设，擦亮“凌燕”服务品牌，持续完善“那”系列、“东方万里行”等优势品牌；充分发挥生产指挥体系功能，合力提高服务运行效率；围绕客户体验，持续强化服务质量体系建设，全方位提升空中、地面、线上服务能力；

4.严格做好全面预算管理，严控年度投资规模总量，紧盯各项成本支出，加强全过程预算管理；推进精细管理，严控非生产性支出，科学有效开展航油、维修、餐食等重点领域成本控制；深化业财融合，加强业务各领域、运行各环节的成本管控；强化公司融资储备能力，保证流动性充裕，防范化解资金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30 日

公司代码：600115 公司简称：中国东航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